

怎樣申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BA25 申請表格及文件參考樣本

- 樣本A-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即是有限公司)
- 樣本B-合夥 (Partnership)
- 樣本C-個人 (Individual)

承建商公司請先查閱商業登記證上的法律地位，然後從上述3個樣本A、B及C當中選擇1個用作參考。

✕ -----

正 本 ORIGINAL **樣本(SAMPLE)**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XXXXXXXXXX
 XXXX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法律地位
 Status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00-04-11-A \$250
 (登記費 FEE = \$0)
 (徵費 LEVY = \$250)

此樣本B的公司法律地位屬於：
合夥 (Partnership)

法律地位
合夥 (Partnership)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怎樣申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1. 什麼是「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即是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指明的小型工程項目。有關項目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並且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在新制度下，市民如要進行小型工程，必須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否則即屬違法。

2. 什麼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有關名冊內的註冊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屬名冊指明的級別、類型和項目的小型工程。為便於識別起見，凡以個人名義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第 III 級別有關項目的小型工程，均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另一方面，凡以公司名義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有關類型和級別的小型工程，均統稱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3. 怎樣申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申請人需要提交指明表格BA25 及相關文件。按照公司的法律地位(即是法人團體，合夥或個人)提名關鍵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AS)及/或技術董事(TD)以代表公司執行《建築物條例》所規定職責。

4. 獲授權簽署人(AS)/技術董事(TD)需具備什麼資格/經驗？

被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及/或技術董事(TD)須擁有相關資格、學歷、建築業的經驗、參與小型工程的經驗或管理承建商的經驗。以下圖表列出最常見的申請情況，並且加入申請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相關情況以供比較。詳盡的資料可參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

小型工程的註冊種類:	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可供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	可申請所有級別(即第I至III級別) ^{@1}				只可申請第 III 級別
需提名的關鍵人士:	獲授權簽署人(AS) ^{@2}		技術董事(TD) ^{@3}		申請人本人
公司的法律地位:	個人	合夥	法人團體 (即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即有限公司)	不適用
<u>關鍵人士的資格及經驗:</u>	有關資格/經驗是否適用於申請上述關鍵人士:(✓=適用, ✗=不適用)				
職業資格/技能證書 ^{@4} :	只適用於一級水喉匠牌照		✗	✗	✓
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 ^{@5} :	✓	✓	✓	✓	✗
建築業的經驗:	✓	✓	✓	✓	✓
參與小型工程的經驗:	✓	✓	✗	✗	✓
管理承建商的經驗:	✗	✗	✓	✓	✗

註解:

@1: 根據過往經驗，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獲批的級別及類型主要是取決於獲授權簽署人(AS)的資格及經驗。獲授權簽署人(AS)需要證明曾經參與由註冊承建商依法申報的小型工程。詳情可參閱表格RR12的樣本。

@2: 申請人必須提名一位獲授權簽署人(AS)就《建築物條例》代表公司行事。

@3: 法人團體(即有限公司)申請人必須提名一位技術董事(TD)為公司提供決策,技術和財務支援,並督導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將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

@4: 職業資格/技能證書包括:

註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	技能測試證書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學徒結業證書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一級水喉匠牌照	-

@5: 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包括:

由於專為獲授權簽署人(AS)報讀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補足課程"已經停辦,有意申請獲授權簽署人(AS)的申請人可修讀相關科目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相關科目包括:

建築 (Architecture)	建築營造學 (Building Studies)	屋宇測量 (Building Surveying)	土木工程 (Civil Engineering)	結構工程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	-----------------------------	----------------------------------

認可的本地學院包括: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
- 職業訓練局(VTC)批准或認可的本港工業學院 及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本港大學,即是:

香港大學 (HKU)	香港中文大學 (CUHK)	香港科技大學 (HKUST)	香港理工大學 (PolyU)
嶺南大學 (LU)	香港浸會大學 (HKBU)	香港教育大學 (EdUHK)	香港城市大學 (CityU)

注意事項:

- 屋宇署按承建商公司的法律地位擬備了3套模擬申請文件(樣本A、B及C),供擬提出註冊申請的承建商公司作參考之用。

申請資料	樣本 A (共 42 頁)	樣本 B (共 33 頁)	樣本 C (共 27 頁)
公司申請人的法律地位:	法人團體	合夥	個人(獨資經營)
樣本所申請的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 (公司申請人均可按其公司及其 <u>獲授權簽署人(AS)</u> 及 <u>技術董事(TD)</u> 的資格和經驗,申請註冊各種級別及類型組合。樣本A、B及C旨在顯示不同申請情況。)	第 II 及 III 級別 A, E 及 G 類型	第 II 及 III 級別 A, E 及 G 類型 + 第 III 級別 D 類型	第 II 及 III 級別 A, E 及 G 類型 + 第 III 級別 D 類型
獲提名的 <u>獲授權簽署人(AS)</u> 的人數: (公司申請人只須提名最少 1 人擔任 <u>獲授權簽署人(AS)</u> 。樣本B共提名 2 位 <u>獲授權簽署人(AS)</u> ,旨在顯示不同申請情況。)	1 位 AS	2 位 AS	1 位 AS
獲提名的 <u>技術董事(TD)</u> 的人數: (只有法人團體申請人需要提名 <u>技術董事(TD)</u> ,最少必須提名 1 人。)	1 位 TD	不適用	不適用

- 樣本包含的項目請見背頁列表,並請注意夾附的項目樣本內的註解。
- 請注意,樣本只作參考。申請表格/文件的詳細要求均以屋宇署的最新要求為準。
- 樣本 A、B 及 C 只顯示模擬申請所須的申請表格及文件,因此背頁有 # 的項目並不包含在樣本內。申請人可利用核對表 CL-BA25(項目 1.1A),擬備及提交適用的文件。
- 樣本並不包含獲授權簽署人(AS)及技術董事(TD)所須提交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背頁有 * 的項目)。

申請表格及文件		樣本 B -合夥 包含的項目		
承建商公司的文件	1.1 指明表格 BA25	B 1.1		
	1.1A 核對表 CL-BA25	B 1.1A		
	1.1B 承諾書(表格 UL1)(可代替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及取用工業裝置證明等文件)	B 1.1B		
	1.2 訂明申請費用	費用請參照 1.1A 核對表		
	1.3 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副本(IRBR152)	B 1.3		
	1.4 現行商業登記證(BRC)副本(IRDB 101)	B 1.4		
	1.5 表格 RR9	B 1.5		
	1.6 申請人有能力取用資源的證明	-最新的核數師報告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合夥申請人不適用	
		-最近 3 個月的資產負債表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B 1.6	
	1.7 申請人有能力取用工業裝置的證明+機械/裝置的清單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B 1.7		
	1.8 本年度的周年申報表副本(表格 NAR1)	合夥申請人不適用		
1.9 公司組織圖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1.10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AS)及技術董事(TD)的決議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1.11 委任獲授權簽署人(AS) 的授權書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B 1.11			
每名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技術董事(TD)的文件	2.1 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	
	2.2 履歷表	#	B 2.2	
	2.3 表格 RR10	B 2.3(AS1)	B 2.3(AS2)	
	2.4 表格 RR12/ 表格 RR13 及輔證工程文件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附錄 I - 「小型工程」的類型(2013 年 7 月修訂版) + 申請第 I,II&III 級別 A 至 G 類型的例子	B 2.4	#	
	2.5 學歷/資格證明副本	B 2.5	#	
	2.6 由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書/工作證明書副本	#	#	
	2.7 符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 的表格及文件	#	#	
	2.8 在本港管理建築承建商的輔證文件 「只適用於技術董事(TD)」	-建築承建商公司相關年份的: (i) NAR1 (擔任董事) (ii) IRBR152(擔任東主/合夥人) -相關年份的工程文件 (可使用承諾書(表格 UL1)代替)	合夥申請人不適用	